

经济与管理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做好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22】3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主体

1、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每年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每年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2、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二、评审对象

1、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 (2) 有抄袭票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6) 有课程不及格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8)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 (9)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3、推免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接攻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4、参评资格：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评审标准

- 1、博士研究生本年度综合测评德育评分为优秀。
- 2、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单科课程成绩 75 分以上。
- 3、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学术奖励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创作与作品奖励 1 项及以上；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3）在学校设立的学术科研奖励期刊库中所列一类或二类或三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论文发表时间认定：前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学年度的 8 月 31 日，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表论文及科

研成果署名认定：博士生本人为第、作者或通讯作者（共一作者只认定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或本校的联合培养基地，所有学术论文应见刊（含线上见刊）。

4、研究生在学制内每学年均可申报国家奖学金，但依据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评审程序

1、学部制定评审细则。各学部按照学部特点制定本学部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于每年1月前在各学院网站公示并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2、学生申报。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连同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原件提交给所在学院。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学部学术委员会。

3、学部评审。各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4、各学部公示拟获奖名单。各学部学术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博士研究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学校审定并公示获奖名单。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提交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6、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学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奖励标准及发放

1、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

2、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3、教育部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六、其他

1、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学校研究生其它奖学金。

2、如发现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评审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的奖励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进入学校奖学金专款帐户，供下一学年度使用。

七、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